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理工大学的2026年专业认证第三批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感智算一体化创新实践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得时(天津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(大写：叁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(大写：贰佰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AI智能驾驶车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宜云智能网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,003万元(大写：壹仟零叁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2,902万元(大写：贰仟玖佰零贰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高级车联网嵌入式开发套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宜云智能网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,003万元(大写：壹仟零叁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2,902万元(大写：贰仟玖佰零贰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ROS深度开发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宜云智能网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,003万元(大写：壹仟零叁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2,902万元(大写：贰仟玖佰零贰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电磁场与电磁波教学实验仪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金明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1万元(大写：壹佰零壹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257万元(大写：贰佰伍拾柒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四川宜云智能网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7月3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